

外包服务合同书

甲方：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发展中心

乙方：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岗位外包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岗位外包服务业务，乙方须接受甲方的考核，乙方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定、行业管理和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勤勉尽责，服务质量应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二、外包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协议外包费用暂定总金额：¥1200000元人民币/年（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年），其中人员费用：¥1095429.79元/年（包含外包人员岗位工资、绩效、五险一金、残保金及其他福利津贴等人员费用），乙方管理服务费用¥28400元/年，项目税费¥76170.21元/年。

2、外包人数：暂定12人（人均包干10万元），如外包人数减少，则合同金额（包含总价、人员费用、管理费及项目税金）按照实际人数同比例降低。

3、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4、外包费用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中人员费用和项目税费合计金额的50%（¥585800.00元）；合同执行第三季度的



首月。按照实际外包人数付清剩余人员费用和项目税费（¥585800.00元）；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付清乙方管理服务费（¥28400.00元）。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78580188000115409

(2) 乙方应在收取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前开具等额发票，交予甲方。

第三条 外包期限

乙方的外包期限一年，自2026年5月19日起至2027年5月18日止。（员工工资从4月21日-5月20日考勤期开始计算）

合同期满后，根据甲方实际业务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按人均包干10万元/人标准保持不变进行合同续签（如外包人数减少，合同总价、人员费用、管理服务费和项目税金等根据实际外包人数同比例降低），合同实行一年一签，累计续签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外包人员提供与岗位相关的办公场地、设施设备等工作保障、对外包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2、甲方应向乙方外包人员提供岗位工作职责说明书，并对其

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3、乙方外包人员违反甲方岗位要求及工作纪律，受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提请乙方无条件更换外包人员，乙方应在8小时内作出响应，甲方应就外包人员违纪、失职等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并配合乙方进行核查，核查后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5个工作日内补充人员到位。

4、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索因失误造成的相关损失。

5、甲方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减少外包岗位，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依法支付外包人员的补偿金或者赔偿金。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因甲方未及时付款导致外包员工离职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经济补偿、赔偿等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被仲裁或法院判定承担前述费用后，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7、甲方所委派的工作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8、若因甲方原因产生离职补偿金、赔偿金等，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并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配合办理离职手续。补偿或赔偿标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9、如甲方要求加班或增派人员，需另行协商费用。未经乙方同意或未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加班的，产生的加班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岗位安排外包人员,并保持外包人员的相对稳定;外包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规范开展工作。若合同履行中,有人员离职,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补齐。

2、乙方根据国家《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的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同时为外包人员办理用工登记手续。

3、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及要求进行外包人员招聘、岗位培训、服务标准、目标管理、廉政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同时做好外包人员心理辅导、团队建设、档案管理等工作。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内部考核管理制度。

5、乙方定期对外包岗位服务工作进行情况分析,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完善服务工作。

6、乙方负责处理外包人员的劳动争议事宜,并承担劳动稽查部门对外包人员社会保障的各项稽核责任,甲方应予协助。

7、乙方外包人员若被发现有任何影响甲方正常岗位工作的行为,乙方管理人员应及时处置解决。

8、乙方外包人员患病,或非因工受伤,或死亡,或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处理,产生费用除基金承担的部分外,其余的停工留薪期工资待遇等是由建立劳动关系的单位承担。

9、在服务期间,乙方及其外包人员需保证所使用设施设备的完好、完整,若由于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须按照损坏程度照价赔偿,甲方有过错或者设备自然损耗的除外。

10、乙方应全面、恰当的履行本合同投标文件、承诺函等文件中的义务。

五、合同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任何一方解除本协议,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同意。

4、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尽义务,被有关机关处罚或公示的;

(2)乙方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

(3)乙方及其外包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直接导致甲方名誉、财产、资产或第三方权益受到损失或侵害的。

(4)甲方未为乙方外包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工作保障、安全保障等;



(5)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本合同价款，经乙方催告后逾期超15日仍未支付。

以上终止事项出现，本合同无条件终止，但如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须进行补偿和赔偿。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6、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终止合同，若遇特殊原因需变更或终止协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事项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七、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可以通过本合同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进行送达。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

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书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本合同已有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甲、乙双方在本采购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函、服务方案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冲突，以本合同做优先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

日 期：2026.5.19



乙 方：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

日 期：

